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事证号)

12620000MB17573390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1年度)

单位名称 高速公路兰州清障救援二大队

法定代表人 袁瑞峰

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 载 事 项	单位名称	高速公路兰州清障救援二大队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负责所辖高速公路事故车辆、故障车辆清障服务和车辆救援服务；为辖区 G22：K1864-K1873、G30：K1689-K1710、K1735-1758、S1：K0-K17、G6：K1593-K1691，共计 340.351 公里的公路路两内的故障车辆、事故车辆提供清障救援服务；协助医疗急救、消防部门对事故现场人员进行救助；维护高速公路行业文明形象；协助交警、路政部门做好路侧现场的交通管制与疏导工作。	
	住 所	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崖头村	
	法定代表人	黄瑞鹏	
	开办资金	¥93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
	举办单位	甘肃省交通运输厅	
资 产 损 益 情 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92.87	79.63	
网上名称	高速公路兰州清障救援二大队	从业人数	40 人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	2021 年 12 月 10 日办理法人登记，法定代表人由朱战军变更为黄瑞鹏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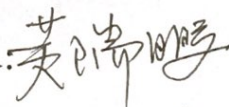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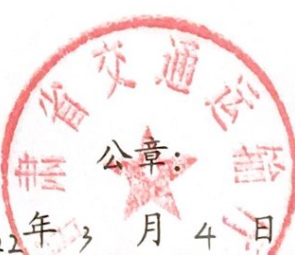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21年高速公路兰州清障救援二大队严格执行章程，按照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围绕年初制定的2021年总目标，开展的业务活动及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如下：

(1) 负责所辖高速公路事故车辆、故障车辆清障服务和车辆救援服务；协助医疗急救、消防部门对事故现场的人员进行救助；维护高速公路行业文明形象；协助交警、路政部门做好施救现场的交通管制与疏导工作。

(2) 2021年度大队共实施车辆救援作业服务506次，其中联合救援385次，占救援总次数的76.08%，收费性救援121次，占救援总次数的23.9%，参加救援人员累计1836人/次，出动救援车辆累计1236台/次，道路巡查84350公里，累计征收车辆救援服务费110788元，完成2020年度清障救援服务收费内控目标任务的100.72%。圆满完成了各类重大节会活动期间及警卫车队的保通保畅任务233次。

(3) 大队现有救援人员较少，救援力量不足，救援技能和经验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为更好推进高速公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，提升业务技能，我单位将持续推进主动作为、文明服务，全面提升服务水平。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3 日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无诉讼投诉情况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:  公章:  2022 年 2 月 22 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同意 公章:  2022 年 3 月 4 日</p>

填表人: 王婧玲 联系电话: 13919768437 报送日期: 2022 年 2 月 15 日